

海关查扣侵害专利权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九十七条之四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专利权人对进口之物有侵害其专利权之虞，向货物进口地海关申请查扣，应以书面为之，并检附下列资料：

- 一、专利权证明文件；其为新型专利权者，并应检附新型专利技术报告。
- 二、申请人之身分证明、法人证明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侵权分析报告及足以辨认疑似侵权物之说明，并提供疑似侵权物货样或照片、型录、图片等数据及其电子文件。
- 四、足供海关辨认查扣目标物之说明，例如：进口人、统一编号、报单号码、货名、型号、规格、可能进口日期、进口口岸或运输工具等。
- 五、申请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须附委任书。

专属被授权人在被授权范围内得为前项之申请。

第一项申请数据须补正者，海关应即通知申请人补正，于补正前，通关程序不受影响。

第三条 查扣之申请符合前条之规定者，海关应即通知申请人提供相当于海关核估该进口物完税价格之保证金或相当之下列担保：

- 一、政府发行之公债。
- 二、银行定期存单。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单。
- 四、信托投资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托凭证。
- 五、授信机构之保证。

前项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担保，应设定质权于海关。

申请人未提供第一项保证金或相当之担保前，海关对于疑似侵权物依进口货物通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海关于实施查扣前，得通知申请人予以协助，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协助致海关无法执行时，海关对于疑似侵权物依进口货物通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海关就查扣之申请，经审核符合前三条规定者，应即实施查扣，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被查扣人。

第六条 申请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一第五项规定申请检视被查扣物者，应以书面向货物进口地海关为之。

前项检视，应依海关指定之时间、处所及方法为之。

海关为前项指定时，应注意不损及被查扣物机密资料之保护。

第七条 申请人于海关依第五条规定书面通知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内，应依本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就查扣之疑似侵权物提起诉讼并通知海关。如于实施查扣前已提起诉讼者，亦应通知海关。

前项期限，海关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二项规定，得视需要延长十二日。

第八条 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一第四项请求废止查扣时，应以书面向货物进口地海关申请，并提供第三条第一项核估价格二倍之保证金或相当之担保。

前项之担保，依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人或被查扣人应以书面并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货物进口地海关申请废止查扣：

- 一、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一项第二款，申请人就查扣物为侵害专利权物所提诉讼经法院裁判驳回确定者。
- 二、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一项第三款，查扣物经法院确定判决，不属侵害专利权之物者。

第十条 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一项规定废止查扣者，海关应依进口

货物通关规定办理。

前项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二第一项第五款废止查扣者，海关得取具代表性货样。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七条之三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向海关申请返还保证金或担保，应叙明其事由，有下列文件者，并应检附之：

- 一、法院判决书及判决确定证明书或与法院确定判决有同一效力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达成和解之和解书复印件。
- 三、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间，催告他造行使权利而未行使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他造同意返还之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